

路加福音第十四章
日日讀經，天天聆聽上帝

一邊讀經，一邊學習聖經的意思，將聖經讀進生命裡

*問自己，我明白嗎？我體驗到嗎？我願意照著行嗎？

紅色字內容乃幫助大家從了解聖經的意思到學習立志和反思，務要慢，不能急

【人子救主的教導與警戒】

- 一、再論真安息(1~6 節)
- 二、論在神的國裏坐席：
 - 1.自卑的人升為高(7~11 節)
 - 2.不要請那些在今世富足的人(12~14 節)
 - 3.我們有分於神國的筵席，都因著神逾格的恩典(15~24 節)
- 三、論作主門徒的代價：
 - 1.要愛主勝過愛一切(25~26 節)
 - 2.要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(27 節)
 - 3.蓋樓和打仗的比喻——要先計算代價(28~33 節)
 - 4.鹽失味的比喻——半途而廢的悲慘結局(34~35 節)

【路十四 1】「安息日，耶穌到一個法利賽人的首領家裏去喫飯，他們就窺探祂。」

「飯」餅；「窺探」從旁觀察，仔細查看。

「安息日...吃飯，」安息日不可作工，故膳食是前一天準備好的。

「他們就窺探祂，」指他們懷著惡意尋找控告主的把柄(參可三 2)。

(一)法利賽人藉請主吃飯來窺探祂；世人常以友善的外表，包藏著惡毒的存心(參詩四十一 9)。

(二)主明知法利賽人一再請祂吃飯(參七 36；十一 37~38)，不懷好意，但祂毫不畏怯，坦然以赴，這一面說出祂作人不逃避現實，另一面也說出祂抓住每一個能作工的機會，主動出擊敵營。

【路十四 2】「在祂面前有一個患水臌的人。」

「有一個患水臌的人，」『水臌』指體內積水腫脹，表明這人身體的某內臟器官(例如肝臟、胰臟等)有病。希臘文此字是個醫學名詞，在新約聖經中只出現於本處。

(一)凡是像律法師和法利賽人那樣，自以為對神的話無所不知，實際上是只知其皮毛而不知其精髓的人，他們就是患了心靈的水臌。

(二)人患了水臌，還能自知有病；但患了心靈的水臌，卻不易自知。

【路十四 3】「耶穌對律法師和法利賽人說：『安息日治病，可以不可以？』」

「治病」伺候，使暖和。

按照猶太教拉比的教訓，除非人到要死的地步，否則不可在『安息日治病』，因認為治病是觸犯在安息日不得作工的規條。

「安息日治病，」這是本書中第五次記載主耶穌在安息日行神蹟(參四 31，38；六 6；十三 14)。

「可以不可以？」主耶穌早已看穿他們居心不良，故意提出此問題，含有先發制人的意味。

【路十四 4】「他們卻不言語。耶穌就治好那人，叫他走了。」

「他們卻不言語，」他們不說話，並不是自知理虧，乃是抱著冷眼旁觀、等著瞧的心態。

(一)許多人「不言語」，並不是認輸的表示。信徒傳福音時，不要以為只要把對方辯倒了，就會使他得救；因為許多人口服心不服。

(二)傳福音固然需要表達合宜的話語(參西四 3~4)，但最重要的要像主耶穌那樣，彰顯出生命的大能來——「治好那人」。

【路十四 5】「便對他們說：『你們中間誰有驢或有牛，在安息日掉在井裏，不立時拉牠上來呢？』」

安息日的律法是同時為人類和牲畜設立的(參申五 14)。「驢」字在有的抄本中作『兒子』；以兒子代表人類，以牛代表牲畜。在安息日把掉在井裏的人和牛拉上來，是摩西律法所允許的；但在安息日治病，卻被拉比的遺傳(人對律法所添加的解釋)所定罪。

主耶穌的問話揭露了法利賽人的缺點：(1)他們關心牲畜的安危，甚於人的安危；(2)他們假冒為善，抱持雙重標準，苛以求人，寬以律己。

【路十四 6】「他們不能對答這話。」

他們無言以對，因為他們對安息日所持的態度，不但違反了神的心意，也違反了人性。

【路十四 7】「耶穌見所請的客揀擇首位，就用比喻對他們說：」

「所請的客揀擇首位，」『首位』是指筵席中最重要的座位，通常留給最有地位的人。

(一)教會領袖最大的試探來自其內心——喜歡被人高舉，在人群中凸顯自己的重要性。

(二)凡在教會中介意名分、地位的人，絕不能作好服事工作。

(三)宗教徒喜歡顯揚自己，捐錢、作見證、服事、講道、著書等眾多屬靈的

善行，恐怕有許多人的動機是為著貪圖虛浮的榮耀。

【路十四 8】「『你被人請去赴婚姻的筵席，不要坐在首位上；恐怕有比你尊貴的客，被他請來，』

主耶穌這個比喻是教導人要謙卑，學習隱藏自己。

我們信徒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，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(腓二 3)。

【路十四 9】「那請你們的人前來對你說：“讓座給這一位罷。”你就羞羞慚慚的退到末位上去了。」

(一)神阻擋驕傲的人(雅四 6；彼前五 5)；凡高傲自大的人，遲早必要蒙受羞辱，被降為至低。

(二)我們各人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；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(羅十二 3)。

【路十四 10】「你被請的時候，就去坐在末位上，好叫那請你的人來，對你說：“朋友，請上坐。”那時你在同席的人面前，就有光彩了。」

主耶穌不是教導我們要假裝謙卑，等著讓別人來高抬我們；而是教導我們不要為自己有所表白，而放心的讓神所安排的環境來顯明。

(一)信徒在教會中應當看別人比自己強(腓二 3)。神賜恩給謙卑的人(雅四 6；彼前五 5)，祂叫卑賤的升高(參一 52)。

(二)神揀選了世上卑賤的人，被人厭棄的，以及那無有的，為要廢掉那有的；使一切有血氣的，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(林前一 28~29)。

(三)真正能自己謙卑，看自己是不配的人，乃是倒空自己，豫備好承裝神豐富恩典的人；神要在這樣的人身上，彰顯祂的豐富和榮耀。

【路十四 11】「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；自卑的必升為高。」

「自卑的必升為高，」『自卑』是指自我謙卑的態度，並不是指對自己人格有自卑感。

(一)主耶穌本來與神同等，但祂自己降卑成為人(腓二 6~7)；魔鬼本是一個受造的天使，卻自高要與神同等(參賽十四 12~14)。所以自卑乃是主耶穌的品格，自高乃是魔鬼的本性。我們信徒應當凡事恨惡自高自大，而謙卑活出主耶穌的生命。

(二)「凡自高的必降為卑，」這是撒但墮落的軌跡；「自卑的必升為高，」這是基督得榮的途徑。

(三)誰被十字架對付得越多，誰就越得著尊榮；反之，誰天然的成分越多，誰就越受鄙視。

【路十四 12】「耶穌又對請祂的人說：『你擺設午飯，或晚飯，不要請你的朋友、弟兄、親屬和富足的鄰舍，恐怕他們也請你，你就得了報答。』」

「你的朋友、弟兄、親屬和富足的鄰舍，」指那些有能力回請或報答的人。

主耶穌並不是禁止我們信徒為著增進人際關係(特別是為著對方的好處)而邀宴朋友、弟兄、親屬和富足的人，而是警戒我們不要以利益交換為應酬的目的(即為著自己的好處)。

【路十四 13】「你擺設筵席，倒要請那貧窮的、殘廢的、癱腿的、瞎眼的，你就有福了；」

「那貧窮的、殘廢的、癱腿的、瞎眼的，」指那些沒有能力回請或報答的人。

(一)信徒應當扶助軟弱缺乏的人；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：施比受更為有福(徒廿35)。

(二)其實乃是我們的神「請那貧窮的、殘廢的、癱腿的、瞎眼的」(參21節)，惟有祂自己才能作到這個；主在此是教訓我們：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(腓二5)。

(三)凡不顧念別人的苦情的，都要被主定罪；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(參雅二 13)。

(四)人只有透過愛別人的行為表現，才能真正領悟到愛神的意義。神國的賞賜是賜給那些不計較報償而甘心服事的人。

【路十四 14】因為他們沒有甚麼可報答你；到義人復活的時候，你要得著報答。』」

「到義人復活的時候，」『義人』指那些由於接受基督的救贖而被神稱為義的人。

將來所有的人都要復活(參徒廿四 15)，但義人的復活與一般人的復活不同，前者復活得賞賜，後者復活受懲罰(參但十二 2；約五 28~29)。「義人復活的時候」就是指主再來(參帖前四 16)，神賞賜聖徒的時候(參啟十一 18)。

(一)凡行事的目的，為要得人的報答的，就不能再得神的報答(參太六1~3)；為要得魂裏快樂的，就不能再得靈裏快樂。

(二)我們信徒作一件事，不要冀望得著屬地和屬天雙重報答；因此，我們應當把作事的目標，定在只求從天上來的賞賜。

【路十四 15】同席的有一人聽見這話，就對耶穌說：『在神國裏喫飯的有福了。』」

「同席的有一人聽見這話，」『這話』是指主耶穌所說『義人復活的時候得著報答』的話(參 14 節)。

「在神國裏喫飯，」指得著神的『報答』，擺設筵席回請那請貧窮之類的人吃飯的(參 13 節)。

「有福了，」這是回應主耶穌所說的『就有福了』(13 節)。

【路十四 16】「耶穌對他說：『有一人擺設大筵席，請了許多客。』」

神何等樂意讓世人享受祂所豫備的救恩(「擺設...筵席」)。信徒也應當體會神的心腸，廣傳福音，好讓更多的人能領受救恩的喜樂。

【路十四 17】「到了坐席的時候，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：“請來罷，樣樣都齊備了。”」

「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，」根據猶太人的習俗，主人先對客人發出邀請，客人接受之後，等筵席準備好了，主人再打發僕人作最後的邀請。

(一)「樣樣都齊備了，」表明神那一面已經作祂所該作的，只等我們人這一面的反應；神的救法是兩面的，缺一不可。

(二)神『愛心』的手所備辦的，必須人伸出『信心』的手去接受(參約三 16)；兩手相連，才能使救恩顯得完全。

(三)「樣樣都齊備了，」表示神早已為我們作成了一切的工；基督徒生活的開端，不是來為神作甚麼，乃是來享受神為我們所作的。

【路十四 18】「眾人一口同音的推辭。頭一個說：“我買了一塊地，必須去看看，請你准我辭了。”」

「我買了一塊地，必須去看看，」沒有人會不先看過田就買下來的，所以這個理由說不過去。

(一)有分於筵席與否，全在於被邀的人『肯不肯』來；求主給我們一顆『肯』的心，因為這是享受屬靈豐富的先決條件。

(二)屬地的物質和錢財(「我買了一塊地，必須去看看」)，常成為人追求屬天事物的最大攔阻。

【路十四 19】「又有一個說：“我買了五對牛，要去試一試，請你准我辭了。”」

「我買了五對牛，要去試一試，」其實沒有人會不先試用過牛就付錢的。

信徒對屬世工作的狂熱(workaholic)，也往往甚於對屬靈事物的追求。

【路十四 20】「又有一個說：“我才娶了妻，所以不能去。”」

肉體的滿足常與心靈的滿足相衝突；人若看重屬人的關係，也往往會相對地看輕屬神的關係。

【路十四 21】「那僕人回來，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；家主就動怒，對僕人說：“快出去到城裏大街小巷，領那貧窮的、殘廢的、瞎眼的、癩腿的來。”」

「大街」廣場(square)，寬闊的街道(broadway)；「小巷」胡同，弄，小徑(alley)。

「到城裏大街小巷，」即一般庶民所居住之地。

(一)那些為社會看不起的、正身陷在困境中的人，最容易接受福音。

(二)人若真的認識自己的缺欠，不再對屬地的事物心存盼望，才會轉眼注目神所豫備的救主和救恩。

【路十四 22】「僕人說：“主阿，你所吩咐的已經辦了，還有空座。”」

(一)在神救贖的計劃中，為人保留了數不盡的空位，二千年來得救的人數雖然千千萬萬，但仍然「還有空座」。

(二)信徒應當體貼神『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』(彼後三 9)的心，盡力傳福音，領人得救。

【路十四 23】「主人對僕人說：“你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裏，勉強人進來，坐滿我的屋子。”」

「勉強人進來，」『勉強』不是指強拖、強拉式的暴力征服，而是指盡力說服。

(一)我們這些外邦信徒，本來都是局外人，都是在「路上和籬笆那裏」，隨眾人往滅亡而去，然而竟蒙了恩典。

(二)我們原來都是『貧窮的、殘廢的、瞎眼的、瘸腿的』(參 21 節)，但如今竟得成為神的賓客，這是何等的際遇，何等的高抬！

(三)「勉強人進來，」表示我們信徒的得救，並不是出於自己主動的追求，乃是出於神恩典的『勉強』。

(四)「勉強人進來，」表示只要人願意進來，就可以享受救恩。救恩不是出於行為，乃是本乎恩典(參弗二 8~9)，因此既往不究，不論我們已往的『善惡』，都可以蒙恩。

(五)本節也說出救恩的原則，完全越過人的光景——無論何人，都可以蒙恩——罪人中的罪魁，也能蒙神憐憫(參提前一 15~16)。

【路十四 24】「我告訴你們，先前所請的人，沒有一個得嘗我的筵席。」

「先前所請的人，」指那些推辭邀請的人(參 17~18 節)。

【路十四 25】「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；祂轉過來對他們說：」

「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，」同行的人雖然『極多』，但是主難得有真正的跟從者；這就是祂說出下面一段話的背景。

二千年來，聲稱自己是基督徒，並且是和主耶穌同行的人為數也是「極多」，但究竟有多少人是經過試驗，符合作主門徒(26~27，33 節)的資格呢？

【路十四 26】「『人到我這裏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』」

「人到我這裏來，若不恨自己的父親、母親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姊妹，甚至自己的魂生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

「愛」恨惡，可憎。

「人到我這裏來，」意即接受神的邀請，來赴救恩的筵席(參 16 節)。

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...」『愛』字的原文是『恨』，係一種生動的誇張用詞，表示這些親人和自己的存在，不容成為跟從主的阻礙和羈絆。主耶穌不是要我們真的恨人，而是要我們能擺脫世間的羈絆去跟從祂。

界定感情上愛惡的用語大都是比較性的，以人對主耶穌所應付出絕對而完全的『愛』來說，人本性上對自己直系親屬的喜愛，在層次上只能算是『恨』。

『恨』自己的親人和自己的性命，也就是說把連自己在內的一切都完完全全獻在基督面前。

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，」『就不能』表示沒有中間路線可走；『門徒』指那些跟隨主、接受主嚴格訓練和管教的人。

主不是說我們不該愛父母、兒女，主乃是說我們所愛的順位次序應該有所調整——我們必須讓主在凡事上居首位(西一 18)。譬如：若有不信主的父母以脫離親子關係來脅迫我們放棄信仰，我們如果為此退讓，便是愛父母過於愛主了。

(一)把父母或兒女放在第一、主放在第二的人，不配作主的門徒。一個門徒絕不能因為對家庭的顧慮，而偏離完全順服主的道路。

(二)在你的心中，無論是父母、妻子或兒女，只要讓他們佔去了神該得的地位，這就叫你不能作主的門徒。

(三)信徒若是真的肯把父母、妻子和兒女都放在神的手裏，即使神叫你恨他們也都肯(參太十 35~36)的話，你就要立刻看見，其實神還是要信徒愛他們的家人，並且還要把這愛昇華到神聖的愛。

(四)全世界沒有一個正常的人，是不愛自己家人的，更沒有一個人是不愛自己性命的，但主卻要求我們能為著祂把這個愛放下來。這是一個很厲害的要求；人如果不是絕對向著主的話，就沒有法子答應這個要求。

(五)人與人太親近了，所以不覺得主親近的寶貴；我們從人所得的如果太滿足，就看不見主給的寶貴。

(六)愛主到會令自己傷心的地步，才能得著真正的喜樂；愛主而未得著快樂的，是因尚未因愛主而傷心。

(七)我們不單要愛親屬少一點，更要恨自己的性命；我們若要答應這個要求，我們的生活便不能以自己為中心，而須要以基督為中心。

(八)主要求我們將一切都給祂，少一點也不行。不是相對的愛，乃是絕對的愛。

(九)主有資格得著人絕對、完全、沒有限制的愛祂並事奉祂；我們若以祂為不配，祂也必以我們為不配，因為我們本來就不配得著救恩的。

(十)屬地的感情必須受對付，然後才可以與主有正常的關係。

【路十四 27】「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

「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，」十字架在信徒身上，具有雙重的意義和目的：

1.十字架乃是世人所加諸在主耶穌身上各種不合理的對待，和痛苦的頂

點。所以背十字架跟從主，對信徒來說，是代表各種為主所忍受的苦難、羞辱與犧牲。

2.十字架乃是將舊人作一個了結。信徒在信主的時候，舊人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(加二 20；羅六 6)；但這對我們來說，只是一個客觀的真理，我們必須藉著背十字架，將這個真理變作我們主觀的經歷。背十字架意即捨己、否認己(太十六 24)。

(一)當信徒按 26 節的原則調整與家人間的關係時，會叫我們的天然情感難受，我們的魂生命(就是己)傷痛，這就是背十字架。

(二)必須捨己，才能愛主過於愛父母、兒女(26 節)；但要捨己，便須背起「自己十字架」。

(三)凡不想背十字架跟從主的人，就是不肯死、而且堅決要救自己性命的人，這樣的人不能作主的門徒。

(四)主是在客西馬尼園定規只要成全父的意思，就出來背十字架。所以背十字架，就是定規只要神的旨意(太廿六 39，42)。

(五)未經過十字架的道路，就不能到客西馬尼；不經過十字架的對付，就不能說：『願你的旨意成就』(參廿二 42)。許多人喜歡亞伯拉罕的蒙召，卻不喜歡摩利亞山上的奉獻。

(六)把自己擺在一邊，單單遵行神的旨意；不計任何代價，把愛先給祂，這樣的人才配作主的門徒。

(七)在基督徒的路徑上，總是會有十字架的影子。有什麼理由叫你逃避十字架的責任，而不去背負它嗎？你是否曾經決定：無論主怎麼帶領我，我都願意與祂同行——主耶穌基督賜給我們的信仰就是十字架的信仰，除非我們背起十字架，否則我們就不算跟隨祂。

(八)基督是先背十字架，後釘十字架(參約十九 17~18)；但在基督裏的信徒是先釘十字架，後背十字架，使他們留在舊人的了結裏，因而經歷並享受基督作他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。

(九)從積極方面說，屬靈的長進就是神的成分在你裏頭的增加；從消極方面說，屬靈的長進就是從你這個人身上(或者說你這個裏面)有東西被除掉。這個除掉就是十字架的工作。

(十)十字架在我們身上作除掉的工作，實際上乃是由聖靈在我們的裏面執行的；而聖靈的除掉有多少，乃是根據於我們的心向著神有多少而定的。

【路十四 28】「你們那一個要蓋一座樓，不先坐下算計花費，能蓋成不能呢？」

「先坐下算計花費，」主耶穌不要人糊裏糊塗的跟從祂，正如蓋房子的人必須先計算花費，人在委身跟從主之前，也必須先考慮主對跟隨祂的人有何要求。

(一)如果你要跟從主，你就要知道：主耶穌所走的路不是人人所能走的，所以你在沒有走之先就要計算，到底要出多少代價。

(二)許多信徒不是不出代價，乃是出的不夠，結果當然失敗；主所要我們出

的代價不是別的，乃是我們的『己』，我們的魂生命。

【路十四 29】「恐怕安了地基，不能成功，看見的人都笑話他，」

(一)不要以為我們跟從主，成不成功與別人沒有關係；因為我們早已成了一臺戲，供世人和天使觀看(參林前四 9；來十 33)。

(二)作基督徒最羞辱的一件事，就是讓不信的世人「笑話」我們。

【路十四 30】「說：“這個人開了工，卻不能完工。”」

世人都會鄙視半心半意的基督徒；這種基督徒，熱得很快，冷得也很快；開始時轟轟烈烈，不到半途就慘淡收場。

【路十四 31】「或是一個王，出去和別的王打仗，豈不先坐下酌量，能用一萬兵，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麼？」

(一)今天我們的仇敵就在我們的前面；如果我們要跟從主，前面必然有爭戰。撒但要攻擊我們，世界要引誘我們，肉體要纏累我們，我們豫備不豫備出足夠的兵去與之對抗呢？

(二)信徒用於和一切仇敵對抗的『兵』不是別的，乃是我們捨己『受苦的心志』(彼前四 1)；只要我們肯捨己順從主的號令，爭戰的得勝，全在乎主(參撒十七 47)。

【路十四 32】「若是不能，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，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。」

(一)作主門徒必須完全了解，要不是破斧沉舟，就是屈辱投降；基督門徒的生活不能半途而廢。

(二)屬靈爭戰的勝負，決定於一念之間；只要我們真正有捨己出代價的心志，便沒有任何的仇敵是我們所不能攻克的。

【路十四 33】「這樣，你們無論甚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

本節說明跟從主的真理：

1. 「你們無論甚麼人，」不是說基督徒中的『某些人』，乃是說基督徒中『無論甚麼人』，都有資格來跟從主。

2. 「若不撇下，」不是說『若沒有心願』，乃是說『若不撇下』，就不能跟從主。

3. 「撇下一切所有的，」不是說『撇下一部分所有的』，乃是說『撇下一切所有的』，才能跟從主。

4. 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，」不是說『不能作基督徒』或『不能作我的二等門徒』，乃是說『不能作我的門徒』；作主門徒，接受主嚴格的管教與訓練，乃是跟從主的道路。

(一)一個為自己真正的益處著想的人，就是一個肯為基督放棄一切的人；這樣的人，乃是作了最上算的交易。

(二)能撇下一切，單單要主的人，才是『配』作主門徒的人。

(三)若果我們願意撇下一切，把我們一切的主權交給主，任由主支配，投靠主，依靠祂的大能大力，無論魔鬼多厲害，我們必定得勝有餘。

(四)加爾文說：『我為基督捨棄了一切，我得到甚麼呢？我在基督裏得著了一切。』

(五)進入神的國是免收入場費的，但每年對信仰的進一步認可，卻要你付出一切。

【路十四 34】「鹽本是好的；鹽若失了味，可用甚麼叫它再鹹呢？」

古時猶太地方和中東各地吃的鹽，多是『礦鹽』或『井鹽』，那些鹽塊從礦場或井裏挖出來時，就像拳頭大的石頭一般。在這石塊的外層包著一層鹽。猶太人在吃飯時，右手拿著菜，左手握著鹽塊，用舌頭舐鹽以取味。家中每個人都有一塊鹽放在廚房中，吃飯時就各用自己的鹽塊。等到鹽塊的鹹味逐漸減少，至完全失味時，原先的鹽塊就成為石頭了，於是隨手棄置，這些鹽份用盡的石頭就任人踐踏了。

在古老的傳統中，如果猶太人背叛了信仰，然後再回頭時，在蒙接納回到會堂之前，必須躺在會堂門口，請走進會堂的人用腳踩在他身上。有些基督教團體也繼承了這一個傳統，凡被教會法規驅逐的基督徒，在他蒙接納歸回以前，也要被迫躺在教堂門口，對走進來的人說：『踐踏在我身上，因我是那失了味的鹽。』

(一)鹽能調味防腐；基督徒具有鹽的性質，能使人甜美，防止罪惡。正常的基督徒，可以令周圍減少發生不正當的事。

(二)鹽能調味，但它必須先溶解，才能發生作用；同樣，我們必須溶解自己、犧牲自己、失去自己，才能成為別人的祝福。

(三)基督徒活在世上的目的，不是想從別人身上獲取甚麼，而是奉獻甚麼給別人。

(四)鹽能防腐，基督徒在世人中間，必須與世界有分別，不同流合污，才能發生一種防阻道德淪喪的作用。

(五)神的兒女有神的生命還不夠，必須讓這生命變作我們的性情；你是『鹽』不夠，還必須是『鹹的』，才有用。

(六)基督徒就是被『基督化』的人。他身上的味道，不是天然的，乃是出於基督的；像醬菜的味道是出於醬汁的一樣。基督徒無論在那裏，都應該活出基督，發出基督那義、愛、光、聖的味道來。

(七)純鹽不可能失去鹹味，因此基督徒若憑著他們內在神聖生命的素質在世生活為人，自然能發揮『鹽』的功用來。

(八)鹽若是和土混在一起，就不能顯出鹹味來；信徒若是愛世界、和世俗混在一起，沾染罪惡，當然也就失了味，不能對世界發揮功效。

(九)我們捨棄地上的事物越多，味道就會越強；但若不願捨棄今生一切的事物，就會失去味道。

【路十四 35】「或用在田裏，或堆在糞裏，都不合式；只好丟在外面。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。」

「不合式」不配，不合乎，不合格，驗不中。

本節表示失味的鹽，作甚麼都不合式，只好被當作廢料而廢棄。

「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，」表示會有很多人對上述的話聽不進去，因為他們沒有可聽的屬靈耳朵；但對於那些有屬靈耳朵的人，這些話相當緊要。

(一)基督徒若成了失味的鹽，在教會中一無用處，在世界裏也成了世人藐視、取笑的對象。

(二)失敗的基督徒不但從神的標準墮落下去，他也不適合世界的性質；因為他已經領受了一些聖經知識和屬靈經驗，使他與世界的風氣和罪惡格格不入，但他又缺乏足夠的恩典和喜樂，叫他可以走在基督的道路上。

(三)「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，」暗示不是每一個人都願意聆聽作門徒的嚴格條件；但如果一個人願意跟從主耶穌，不計較代價幾何，他就應當聽和跟從了。